

外秦淮河清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情况

2019年3月11日，南京市水务局发布《关于开展外秦淮河清淤工程前期工程的通知》（宁水环〔2019〕171号），将外秦淮河项目列入2019南京城建计划和水务建设计划。

2020年5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外秦淮河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17日以宁环建〔2020〕15号文《关于外秦淮河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该环评报告书。

2020年7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京市外秦淮河清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20年7月20日取得南京市税务局批复（宁水环〔2020〕297号）。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完工。

2024年5月11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组织召开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